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人（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28日



项目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甲方：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商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按照国家及省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方宇勘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商城县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2. 服务期限：1 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42 号）要求，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县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

1. 工作内容包括：信息提取、地类调查、数据库建设、图件制



作等。

2. 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依据国家下发正射影像图和矢量数据，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3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3 年度国家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实施依据

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县国土调查数据库。

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 2023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 度和 15 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



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 项目总金额（中标价）：¥2237767.00 元（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2. 待项目工作完成，乙方将全部成果资料移交给甲方后，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变更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在项目生产阶段，有责任有义务保障项目安全生产，对项目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图件、电子数据等所有成果资料，不得自行复制及在网络上传送。项目结束后相关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

第八条 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名作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变更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表格、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

2. 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3.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4.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



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金额外，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6.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的 0.1% 计算。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或非乙方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3. 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才 行失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顺国

乙方（公章）：方宇勘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132号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开第八大街支行

账号：76290078801900000843

